

户部军需房述论

赵志强

清雍正年间，因西北用兵之需要，先后设立两个特别机构，即军需房和军机处。各家之说，古今中外治清史者多已言及。各家之说，在一些具体事情上，不尽一致。更有甚者，将此两个机构混为一谈，视军需房或户部军需房为军机处的前身。究其缘故，既有客观条件的局限，也存在主观认识的偏颇。军机处的设立，对清朝的政治影响深远，属有清一代重大事件之一。唯其如此，尚需澄清军需房与军机处的关系，期于军机处的研究有所裨益。

军需房与军机处实为各自不同的两个机构。诚然，二者称谓之间，曾有过“袭其称”的事情，即雍正时期，出于习惯，在汉语中往往以军需房、办理军需处等名指称军机处。对此，我们应有正确的认识，不应作为二者之间划等号的理由。关于军需房和军机处是不同的两个机构，并非同一实体，拙文《军机处成立时间考订》（载《历史档案》1990年第4期）中已有阐述。唯该文限于篇幅，未能对军需房展开论述。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满汉文档案记载，草拟此篇，就户部军需房的设立时间、机构名称、职掌及其同军机处的关系诸问题，试作探讨。

（一）

户部军需房是雍正年间西北用兵时期设立的机构之一，专办军需事务。关于其成立的时间，有雍正四年、七年和八年之说。诸家之说，多缺乏确凿的依据则是客观事实。庄吉发先生主张“七年说”，间以档案为据，多可采摭。如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总理事务兼总理户部事务和硕果亲王允礼等奏称：“查得雍正七年派拨官兵前往西北两路出征，一切军务，事关机密，经户部设立军需房，拣选司官、笔帖式、书吏专办。惟总理户部事务怡贤亲王同户部堂官一二人管理。今西北两路之兵已大半减撤，非军兴之初机密可比，所有一切案件，俱关帑项，应清旨敕令户部堂官公同办理，庶几钱粮得以慎重，案件不致迟延矣”。此折奉高宗墨批：“依议，尤当慎密办理”。庄先生指出：“这是以当事人口述的有力证据，应具有最高的史料价值，而且此奏是进呈高宗请旨的原折，又经高宗亲手批谕，是一件直接史料”。^①笔者认为，对军需房的成立时间来说，允礼等奏折还不能成为直接史料，而应该说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此其一。其二，如果作为直接史料，允礼等奏折是关于军需房隶属关系变化的直接史料（这一点，详论于后）。其三，派拨官兵前往西北两路出征之事发生在雍正七年，而户部设立军需房是否也在同一年？在几月？仅就上引允礼等奏折，提出这些疑问，不能说没有道理。正因为如此，庄先生也继续作了考证，并认为“雍正七年六月，户部遂于隆宗门内设立了军需房”。^②“军需房成立于雍正七年‘六月’，‘六月初十日’的观点早已有之。这是对雍正七年六月初十日上谕的误解，实不可取。

笔者赞成户部军需房成立于雍正七年之说，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内阁档册中，有《户部各司抄送上谕事件册》，^③共二函14册。其中一册系户部军需房造送，余为户部十四司

造送者。这些档册，在封面（有的已缺）及册内，均铃盖造送之司并户部之印。户部军需房档册铃用“户部四川清吏司之印”。其封面左侧靠上，贴一长方形红色纸条，上书“户部军需房造送雍正七年至十二年所奉上谕册”，并铃印。其余各司档册今有封面者，均将“册名”直接写在封面上，如“陕西司造送雍正四年起至十二年止上谕事件清册”，“广东司造送雍正四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奉至上谕事件册”，“户部湖广司造送雍正四年起至十二年止汉字上谕事件册”，“四川司造送上谕清册”，“贵州司造送清册”等。这些档册，多无具文时间，唯四川、湖广二司档册之末，有“乾隆七年八月 日”字样，系具文时间，并用印。根据上述情况，笔者认为，第一，户部军需房造送之册虽无具文时间，但可以断定，亦形成于乾隆七年八月。诚如是，这个时间距离雍正年间设立军需房的时间很近，册内所录上谕，当是较为完整、系统的，不致于缺失很多。第二，从上谕时间看，户部各司抄送的上谕，均始自雍正四年，止于雍正十二年。对此，有些档册已在封面上明写。有些档册虽未明写，但册内所录均无雍正四年以前、十二年以后之谕。这个起止时间，似与雍正年间西北用兵事件直接有关。而军需房造送之册，则始自雍正七年，止于雍正十二年之谕。因何没有七年以前的谕旨？结合上引允礼等人奏折考察，可以肯定户部军需房成立于雍正七年，因此，它所奉到的上谕始于斯年。反言之，“户部军需房造送雍正七年至十二年所奉上谕册”，为户部军需房成立于雍正七年的观点，提供了一条更直接、有力的证据。第三，再进一步看，户部军需房之册所录上谕，最早始于雍正七年三月初八日之谕。据此可知，户部军需房的成立时间，至迟在雍正七年三月初八日，并非晚至是年六月，所谓户部军需房成立于雍正四年、七年六月（初十日）等等，显然是错误的了。当然，如果属于以军需房指称军机处，尚可继续探讨。第四，户部军需房成立之日当即奉旨办公，也是不大可能的。任何一个机构，从其筹建到正式运转，总有一段过程。户部军需似亦不能例外。但是，从当时的全局形势、从办理军需事务的迫切性来看，这个过程不会太长。据此，断定军需房成立于雍正七年初，是较为妥协的。

（二）

户部军需房成立以后，其机构有何变化？有人认为在雍正十三年以后裁撤，而更多的人则认为演变为军机处。其实又如何？从现有档案文献记载来看，这两种观点都有悖于事实。为便于说明问题，先将有关材料胪列如下：

（1）、上面提到的“户部军需房造送雍正七年至十二年所奉上谕册”，记录了军需房从雍正七年三月初八日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到的谕旨。

（2）、在雍正九年至十三年军机处满文档案中，不乏军需房、户部军需房等名称。如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领侍卫内大臣英诚公丰盛额等奏，派赴北路军营坐卡侍卫分三队起程并赏给整装银两一折，奉旨：“依议”。该折后面，军机处注云：“除由军机处咨行大将军平王外，将此交与户部军需房，令咨行应行之处，并将应办事项从速办理……”。④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总理事务和硕庄亲王允禄等奏为松潘军粮事一折。该折后注云：“是日，交与内阁中书佟仪转交户部军需房，令行文四川总督黄廷桂”。⑤

（3）、乾隆九年正月，监察御史常海奏称“户部福建司、山东司事务繁多，请将井田科改为直隶司，专办福建司兼办之直隶省事务，军需处改为奉天司，专办山东司兼办之奉天等处事务”。军机大臣鄂尔泰等议驳。⑥此处军需处即军需房，参见后述。

（4）、乾隆二十二年四月，署理定边左副将军车布登扎布奏称：“为转奏事……准户部咨

开，为咨催事。据办理军需事务处呈称……”。⑦

(5)、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户部军需局为查覆事。于本年闰五月十六日戊刻，接到军机处交查发往军营人员内何项人应给口粮、何项人应不给口粮之处，逐一查明，速送军机处外，并将发往伊犁、叶尔羌等处原任察哈尔总管骑都尉塞楞、高亮、佐领充布车凌曾否支给口粮，如支给系照何例支给口粮之处，一并查明，速送军机处，毋误等因。查……相应声覆”。⑧四十五年六月，“户部军需局为查覆事，准军机处传片内开，交户、兵二部查历年所有发遣伊犁、乌鲁木齐等处充当苦差并效力赎罪人员，至彼处曾否有无盐菜口粮，每月支领若干之外，详细查明，送军机处等因。查……相应登覆”。⑨此户部军需局亦即军需房，参见后述。

(6)、嘉庆《会典》所载户部所属机构中，亦有军需局。⑩

从上列材料看，首先，军需房自雍正七年初成立，延存至嘉庆时期，并没有在雍正十三年以后即行裁撤，而是作为户部的附属机构长期存在。其次，军需房并未演变成为军机处。按军机处成立于雍正八年十二月，清高宗即位后一度撤销，乾隆二年复设如故，沿至清朝末年。而军需房在军机处被撤消以后，仍然存在，如前引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允禄等奏折后面的注文，即可为证。乾隆二年复设军机处以后，军需房与军机处曾长期并存，二者之间时有文移往来，如前引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四十五年六月“户部军需局”覆文军机处，可资为证。

清人私著谈及军机处，多称先设军需房，后改为军机处，将二者混同起来了。时至今日，仍有人认为军需房是军机处的前身，或认为军机处成立时名为军需房，后来改为军机处等等。这些说法固然不对，但也是有原因的。认为军需房发展成为军机处，是因为未能区分二者之不同。从上述情况可知，军需房并不是军机处的前身，二者之间并不存在传承关系。认为军机处名称有演变过程，此说虽然也不能成立。但上溯其源，却与雍正时期的称谓状况似有关系。查雍正年间档案，对军机处的称呼，满汉语截然有别。在满语中，其称谓始终如一，或全称办理军机事务处，或简称军机处。而在汉语中，各种称谓五花八门，甚至以户部军需房的名称军需房，办理军需处指称军机处，《内阁小识》因有“袭其称”之说。盖军需房的成立早于军机处将及二年，在此期间军需房承办军需事宜，是当时最重要、最繁忙的部门之一，军需房之称因此为人们所熟知。俟军机处成立，原先管理军需房的大臣马尔赛、张廷玉、蒋廷锡等调至军机处办事。但人们所熟悉军需房、办理军需处等称谓，一时改不过来，故往往亦以这些称谓指称军机处。但是，这属于特别现象。这种现象也只在汉语称谓中特有，不能因此而认为军机处的名称有演变过程。

查光绪《会典》，户部所属机构中已无军需房，谅已裁汰。按，嘉庆《会典》纂成于嘉庆十七年（1812），光绪《会典》纂成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户部军需房如被裁汰，当是嘉庆十七年至光绪二十五年间之事。其确切时间，尚待考证。

上面所列档案文献中，户部军需房的称谓不尽一致，分别作户部军需房、军需处、办理军需事务处，户部军需局和军需局。除此之外，档案中还有其他的称谓。这些称谓，尽管大同小异，仍需加以说明。

（三）

关于户部军需房的名称，拙文《军机处成立时间考订》中曾作探考，认为其全称应是办理军需事务处，简称办事军需处、军需处，汉语俗称军需房。此名称前面，起初不一定冠以“户部”二字，因雍正八年十二月军机处成立以后，出于习惯称呼，汉语中亦以办理军需处等名指

称军机处，因而在户部附属机构的军需处名称前面，冠以“户部”二字，等等。现在看来，这些看法还是正确的。故本文不再赘论，只作一些补充。

迄今为止，在各种档案文献中，所见户部军需房，以及指称该机构的不同称谓，共见 54 次（档案重复者，只录一次）。这些称谓，按其语言、书写形式，可分为九种。现按其最早出现的时间，分别叙述如下。

(1) 办理军需处。系满语名称，原作 *coohai baitalan icihiyara ba*，意为办理军需处。这个名称，见于军机处满文《上谕档》雍正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谕末注文，共见二次。这是迄今最早见于满文档案的户部军需房的名称。

(2) 户部军需房。这个名称，在满文档案中是一个满汉语掺半的名称，前半部分“户部”用满语，而后半部分“军需房”则用汉语。在文字书写上，有三种情况。一是，前半部分“户部”用满文，后半部分直接用汉文书写，即作“*boigon i jurgan i* 军需房”。这种名称，见于雍正九年八月至十二年四月的满文《上谕档》、《议覆档》内记注文字，共出现 23 次。二是，表面上都以满文书写，但实际上，前半部分是“户部”的意译，而后半部分却是“军需房”的音写，即作 *boigon i jurgan i giyun sioi fang*。这种名称，见于雍正十年十二月至十三年十一月满文《议覆档》记注文字，共 13 次。三是，前半部分“户部”为满语文，后半部分的“军需”二字直接书以汉文，而“房”字则是满文音写，即作“*boigon i jurgan i* 军需 *fang*”。这种名称，见于雍正十三年五月满文《录副奏折》，只见 1 次。

在汉文档案中，“户部军需房”之称，见于上述乾隆七年形成的《户部军需房造送雍正七年至十二年所奉上谕册》封面，仅见 1 次。

以上“户部军需房”之名称，在满汉文档案中，共出现 38 次。

(3) 户部军需处，系满语名称，原作 *boigon i jurgan i coohai baitalan i ba*，见于满文《上谕档》雍正十年正月十七、二十日谕末注文，凡 2 次。

(4) 军需房。系汉语名称，见于满文《上谕档》雍正十年三月二十九、六月二十一日谕末注文，其中“军需房”三字以汉文书写，见 3 次。又见于上引雍正十三年九月允礼等人奏折，1 次。以上共 4 次。

(5) 户部办理军需处，系满语名称，原作 *boigon i jurgan i coohai baitalan icihiyara ba*，见于满文《议覆档》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折末注文，只见 1 次。

(6) 军需处。系满语名称，原作 *coohai baitalan i ba*，见于乾隆九年满文《议覆档》，凡 3 次。

(7) 办理军需事务处，系满语名称，原作 *coohai baitalan i baita be icihiyara ba*，见于乾隆二十二年四月满文《月折档》，只见 1 次。

(8) 户部军需局。系汉语名称，见于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四十五年六月包内汉文档案，凡见 2 次。

(9) 军需局。系汉语名称，见于嘉庆《会典》户部所属机构，仅 1 次。按该书工部所属机构中亦有“军需局”。户、工二部军需局有关系与否，尚待将来探考。

上述九种称谓，其核心部分是一致的，即每一种称谓中都有“军需”字样，这是它们作为同一机构名称的根本要素。同时，这些称谓还略有差别。从语言形式上看，满语有办理军需处、户部军需处、户部办理军需处、军需处、办理军需事务处。这些称谓比较一致，区别只在全称、简称上。汉语则有户部军需房、军需房、户部军需局，军需局。其中虽无办理军需处等称，

但在雍正时期，汉语中往往以办理军需处指称军机处。“军机”与“军需”相差甚远。其所以有这样完全不同的称谓，乃是“袭其称”的缘故。由此，我们发现，户部军需房的名称，在汉语中仍有同满语相应的“办理军需处”等称谓。从使用频率上看，就目前所见而言，54次出现的称谓中，38次为“户部军需房”，占三分之二还强，其余各种称谓，统共不及三分之一。可见，“户部军需房”是当时使用最多的称谓。从时间上看，雍正及乾隆初期，满语称“处”，汉语称“房”，二者并用，似无互改之事。至乾隆中期，汉语始有“户部军需局”之称，是否属于更改机构名称，还不得而知，与之相应的满语，尚未见诸档案，均留待日后查考。从前引“户部军需局”覆文内容看，都是关于派往西北各地人员发放口粮、盐菜银两之事，这正是雍正年间户部军需房承办的事务之一。以此观之，所谓户部军需局，似亦军需房在汉语中的不同称谓之一。不过，“军需局”之名既入嘉庆《会典》，应视为该机构的规范名称。本文题目并文内叙述中仍称户部军需房，或军需房，是因为这些称谓在雍正时期档案内见之最多，且久为清史界所熟知。

(四)

户部军需房属于临时机构，不是国家的正式机构，故乾隆《会典》未载。嘉庆《会典》虽以军需局作为户部附属机构之一，但它尚无固定的编制，仍然是个临时机关。对此，档案记载甚明。乾隆九年正月，监察御史常海奏称户部福建等司事务繁多，请将军需处改为奉天司。军机大臣鄂尔泰等议奏，内称：“军需处、井田科皆系暂设之处，非刑部常设之左右司可比，且办事之员，亦由各司拣选兼办，并非额设之员。若照常海所奏，以军需处改为奉天司，专办奉天等处事务，仍兼军需事务，以井田科改为直隶司，专办直隶省事务，仍兼井田科事务，必致添设官员……相应常海所奏，毋庸置议”。奉旨“依议”。^①由上可见，尽管户部军需房延存时间较长，但始终不是常设的正式机构，而是“暂设之处”。

户部军需房有管理人员、办事人员。其管理人员，据前引允礼等奏折内称，“惟总理户部事务怡贤亲王同户部堂官一二人管理”。在此，怡贤亲王即是允祥。至于“户部堂官一二人”，众所周知，管理户部事务大学士张廷玉、户部尚书蒋廷锡是当时会同允祥在京密办军需事务之人，故此处所谓“户部堂官一二人”，非张、蒋二人莫属。允祥、张廷玉、蒋廷锡是户部军需房的首任长官，当无可疑。惟允祥等人密办军需一应事宜，始于雍正四年，当时尚未设立军需房。盖因事属机密，人员不宜太多，故雍正帝只委托最亲信的王大臣允祥等“密为办理”。至雍正七年初，大军将发，军需调拨、销算等具体事务较前繁杂，非区区数人所能承办，于是设立军需房这一临时机构，协助允祥等专办具体军需事务。其办事人员，均由户部各司临时“拣选兼办”。据允礼等奏称：“拣选司官、笔贴式、书吏专办”。嘉庆《会典》亦称：户部军需房有“郎中，员外郎，主事、七品官，无定员，由堂官酌委”。^②户部军需房历年办事人员多不可考，在军机处满文档案记注中，迄今所见明确记载者只有四人，他们是：

阿兰泰(alantai)。《上谕档》雍正九年八月初二日谕末注文内称“在户部军需房行走之郎中阿兰泰”(原文军需房三字，以汉字书写)。

托奇纳(tokina)。《议覆档》雍正十年正月二十日折末注文内称“户部军需处员外郎托奇纳”，同年三月二十九日折末两条注文内称“军需房郎中托奇纳”(原文军需房三字，以汉字书写)。

福喜(fusi，又作 fubi)。《议覆档》雍正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折末注文内称“军需房郎中福

喜”，十二年三月初七日两条折末注文内称“在户部军需房行走之郎中福喜”（以上军需房三字，亦以汉字书写）。《上谕档》雍正十二年四月初六日谕末注文内亦称“左户部军机房行走之郎中福喜”（原文军机房三字，以汉字书写。按，此处“机”字系“需”字之误）。

纳尔善(nar san)。《议覆档》雍正十一年五月初七日折末注文内称“户部军需房郎中纳尔善”，初八日折末注文内称“在户部军需房行走之郎中纳尔善”（以上军需房三字，均以满文音写）。

军需房成立之初，是直属办理军需事务王大臣允祥等管理的特殊机构，而不是户部的附属机构之一。因其长官允祥时为总理户部事务亲王，张廷玉是管户部事务大学士，蒋廷锡乃户部尚书，军机处成立后，汉语中又“袭其称”曰军需房，故冠以“户部”字样，称为户部军需房，以示区别。但它并不属于户部。理由有三：第一，据军机处满文《上谕档》、《议覆档》记记载，有关军需事务的谕旨等，是由军机处直接交给户部军需房的，并且与户部平等的其他机构相提并论。例如：雍正十年正月十七日谕末注：“将此，交与内阁中书普保，转交兵、户部军需处讫”。^⑬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折末注：“又交与主事雅尔哈善，转交理藩院、户部军需房”。^⑭如果军需房是户部的所属机构，军机处交给军需房的谕旨等，应通过户部转交，且不应与户部平等的兵部、理藩院并列。第二，在军机处满文《议覆档》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折末注文内，将“户部”，“户部郎中托奇纳”并提，其文云：“将此，交与内阁主事济德较交兵部、户部、侍卫档房。又交与户部郎中托奇纳。……”在此，户部郎中托奇纳为何许人也？因何在同一注文内与“户部”并称？按《议覆档》雍正十年正月二十日折末注文称：“户部军需处员外郎托奇纳”，同年三月二十九日折末两条注文内均称：“军需房郎中托奇纳”。在这里，托奇纳当系一人，雍正十年正月时任员外郎，至同年三月已官升一级，任郎中职了。可见，雍正十一年二月与“户部”并称的“户部郎中托奇纳”系指户部军需房郎中托奇纳，无可置疑。如果户部军需房是户部的所属机构，不能同其上属并称。第三，前引雍正十三年九月允礼等奏折内称：“查得雍正七年……经户部设立军需房……惟总理户部事务怡贤亲王同户部堂官一二人管理。今西北两路之兵已大半减撤，非军兴之初机密可比，所有一切案件，俱关帑项，应请旨敕令户部堂官公同办理，庶几钱粮得以慎重，案件不致迟延矣”。奉旨准行。前已述之，怡贤亲王即允祥，“户部堂官一二人”系指张廷玉、蒋廷锡。他们虽任职于户部，但同时又是密办军需事务的王大臣。允礼等人的奏折表明，户部军需房成立之初，由密办军需的王大臣允祥等管理，而户部的其他堂官则无权过问其事，否则，就不存在“应请旨敕令户部堂官公同办理”的事情了。按，允祥于雍正八年五月病逝，其办理军需之职由马尔赛接替。雍正八年十二月军机处成立，马尔赛、张廷玉、蒋廷锡均入直。雍正十年七月蒋廷锡病故，十二月马尔赛被斩。也就是说，雍正十三年九月允礼等奏请军需房事务“令户部堂官公同办理”时，管理军需房者仅剩张廷玉一人。显然允礼等认为，军需房承办的“所有一切案件俱关帑项”，因管理人员缺少，其所办案件可能欠慎重，可能被迟延。或者，已经发生了类似事情。加之两路用兵已属时过境迁，办理军需“非军兴之初机密可比”，亦属事实。于是，奏请由户部堂官公同管理其事。鉴于实际情况，可能出现的问题，乾隆帝批准了允礼等人所请，只提出了“尤当慎密办理”的要求。“公同办理”虽不等于公同管理，但军需房作为户部的附属机构却始于此。综上所述，自雍正七年初至十三年九月，军需房虽然也称户部军需房，但它并不是户部所属的机构，而是直属办理军需王大臣、协助其密办军需事务的特殊机构。自雍正十三年九月起，方成为户部的附属机构之一。

(五)

户部军需房的职掌，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办理军需事务，二是掌核西北二路部分地区的奏销事宜。

1、军需事务。顾名思义，户部军需房是专办军需事务的机构。何为军需事务？一般来说，其范围相当广泛，举凡军队所需一应物资的筹办、制做、运输，以及办理军需人员的任命、调遣等等，都属于军需事务。有清一代，除用人大权由皇帝自操外，具体事务是由户、兵、工部等衙门分别承担，共同完成的。户部军需房承办那些方面的事务？在《户部军需房造送雍正七年至十二年所奉上谕册》中，共收录谕旨 74 道。这些谕旨的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调拨西北两路军需银两。(2)、西北各地办理军需事务大臣的任命，调遣，并赏给养廉银两等项。(3)、西北两路出征官兵赏给银两，发放衣帽、手套、旗纛、刀枪、甲冑。(4)、采买、解送西北两路所需马匹，转运粮米、茶封。(5)、派员前往西北两路军营管带兵丁，赏给银两，马匹等项。(6)、山西制办军需驼屐克期告竣，在事官员议叙，该省地丁银蠲免二十万两。(7)、西路军需造册奏销之事，交岳钟祺等办理。(8)、调派官兵移驻西安、宁夏，赏给银两。(9)、吐鲁番移居肃州之回子生计艰难，命加恩抚恤，并题参办理不善之员。(10)、命出使土尔扈特之班第等挑取通晓蒙古言语之人，并恩赏。(11)、甘、凉、西宁等处召募新兵，拨给弓、箭、鸟枪。

以上谕旨所反映的内容，并非全在军需房职掌范围之内。凡用人行政，均由皇帝掌握，军需房仅承办具体的事情。如：西北各地办理军需大臣的任命、调遣，无一不是雍正皇帝亲自决定。决定之后，发给银两、马匹等项事务，才由军需房办理。此其一。其二，许多具体事务，也并非全由军需房独自承办，而是有关衙门共同完成的。如：雍正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旨：八旗满州、蒙古、汉军及包衣佐领下再挑选二千人，一切应得恩赏俱照前次给与。此谕旨的交办情况，在军机处满文《上谕档》内注云：“将此，已交与当月旗。交与内阁主事岱齐转交兵、户二部讫”。^{①⑥}可见，该谕旨中“挑人”是由八旗、兵部承担，而“恩赏”之事才由户部军需房筹办的。其三，从地域范围看，上述谕旨内容主要反映了西北两路军需事务。由此可见，户部军需房的职掌，是专办西北两路军需事务。前引允礼等奏折内称：“雍正七年派拨官兵前往西北两路出征，一切军务，事关机密，经户部设立军需房……”。此所谓“一切事务”，应指一切军需事务而言。

户部军需房承办的西北两路军需事务，固然以钱粮为主。惟上列谕旨中武器装备的发放之事，也是其承办之事。这一点可以从雍正年间发生的一件事情得到佐证。雍正九年中，命将军常德领兵出征。军行之前，常德行文兵部支领兵器。不料，兵部退回其文，理由是兵器“原系户部所办，非彼等之事”。雍正帝得知此事，油然而怒，他说：“既使非其部（指兵部一引者）之事，理应转行户部，否则奏闻于朕。若彼此推诿，将致误事。交退其文，是属不合。何大臣等退回，著查交该部察议”。^{①⑦}在通常情况下，发放兵器应是兵部之事，所以常德行文兵部。但在西北用兵的特殊情况下，此事却归“户部”办理，身为将军的常德都未想到。其实，户部是掌管钱财的衙门，不可能管理兵器，雍正在此所谓户部，应是户部军需房之省文。由此，不仅可以了解军需房的职权范围，而且又一次说明军需房在其成立之初，非为户部所属而是一个特殊机构。

据嘉庆《会典》载，户部“军需局”，“掌核新疆之奏销，凡军需皆核焉。”并注云：“军需事

例，乾隆四十年议定规条，永远遵照。凡官兵俸饷行装盐菜口粮骑驮马驼、运送粮口军装脚价、随征人工整装安家工食口粮、采买物料价值、折价口粮料草价值，及办理军需经费，令各督抚据实具报户部核覆具题。其官兵禀粮、车马锅帐、塘站夫马工料、军功议叙恤赏、土司军功议叙，由兵部核覆。配制火药、军装、器械，修理道路、桥座，制造渡船，由工部核覆”。^⑮由上可见，乾隆四十年以后，户部军需房承办的军需事务，主要是财务，其它方面的事务，则由兵、工二部分别办理。

2、掌核西北两路部分地区的奏销事宜。嘉庆《会典》关于户部军需房的职掌，首载“掌核新疆之奏销”。这里所说的“新疆”，与我们今天所说的新疆并不是同一个概念。现在说的新疆，专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而嘉庆《会典》中所谓新疆，不仅包括今天的新疆，而且还包括北路的科布多、乌里雅苏台二城及其管辖之地。

“新疆”之奏销事宜，由户部军需房和陕西司分地办理。该《会典》注云：“新疆哈密、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库车、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各城，每年银粮绸缎牲畜军器农具收除各数，由陕甘总督及各大臣、将军造册题销，户部核覆具题。其乌什、阿克苏、喀喇沙尔、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古城、吐鲁番各处归陕西司核销”。^⑯在此，所谓“户部”也应作户部军需房。否则，陕西司作为户部的附属机构之一，与户部相提并论，有悖于常理。实际情况应是，户部总理“新疆”之奏销，而在具体分工上，哈密等处归军需房，而乌什等处则属陕西司。户部军需房被裁撤以后，统归陕西司办理，故光绪《会典》载：陕西清吏司“掌核陕、甘、新疆三布政司及粮储道之钱粮……”。^⑰

以上所述，仅仅是管窥之见。由于材料不全，有些方面仍未能展开，如户部军需房与工部军需局的关系等；有些问题尚不清楚，如裁撤户部军需房的时间、原因等。由于笔者学识浅陋，对有些问题的论述不一定完全正确，甚至是错误的。愿以此拙文作为引玉之砖，求教于同行方家，以便加深对军需房的了解，澄清军需房与军机处的关系，为最终解决军机处研究领域的某些特殊问题，略尽微薄之力。

①②庄吉发著：《清代奏折制度》。华欣综合印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民国”六十八年九月版，页六四。

③《内阁·杂册》第76、77号。这些档册因年久破损，经过后人修裱，装订微有差错，即除了户部军需房、江南司、陕西司、贵州司、云南司、江西司，这六个衙门的档册六本无误外，其余均误。或将一司分订二册，如福建司档册订成二本，其中一本起止时间为雍正四年二月至七年八月，另一本为雍正七年九月至十二年十一月，应合为一册。或将数司档案订成一册，如：有一本档册，将山东、广东、山西司部分档案合订一册，还有一本档册，将广东、湖广、广西、四川司档案合为一册。本文所引档案，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档案由笔者自译。

④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03-175-1541-001。

⑤军机处满文《议覆档》03-788(三)。

⑥⑪军机处满文《议覆档》03-4(三)。按，此册档案，错置于《上谕档》内。

⑦军机处乾隆二十二年四月满文《月折档》。

⑧⑨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03-179-1946-046、03-188-2835-022。

⑩⑫⑬⑭嘉庆《会典》，卷十九。

⑮军机处满文《上谕档》1068(二)。

⑯⑰军机处满文《议覆档》783(一)、782(一)。

⑱军机处满文《上谕档》。按，内阁无主事，然原文注内满文作 ejeku hafan，意为主事。

⑲军机处满文《上谕档》1068(一)。

⑳光绪《会典》，卷二十一。